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不滿足行權條件 暨調整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股票期權數量的公告

一、股票期權計劃概述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刊發的有關採納A股股票期權計劃的通函（“有關通函”），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有關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票期權計劃、A股股票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計劃考核管理辦法於2016年10月25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2016年11月1日為授予日，向477名激勵對象授予4,905萬份A股股票期權，每一份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5.63元。

二、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不滿足行權條件的說明

（一）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自該期權授權日起五年。股票期權計劃每次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權於授權日開始，經

過兩年的等待期，在之後三年行權期內分三期行權，股票期權計劃設三個行權期（每一年為一個行權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內分別有授予期權總量為 30%、30%和 40%的期權在行權條件滿足時可以行權。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上限
授權日	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董事會確定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行權。

1. 本公司滿足行權業績條件及其他條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行權期行權條件：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2017年度EOE不低於32%，2017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準，2017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EVA 大於零。
第二個行權期	2018年度EOE不低於32%，2018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準，2018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EVA 大於零。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度EOE不低於32%，2019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準，2019年度經濟增加值

	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零。
--	--------------------------------------------

對標企業指按中國證監會公佈及不時調整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業務的境內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主營業務若發生重大變化，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2.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據A股股票期計劃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稱職及以上。

(三) 不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

根據致同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致同審字(2016)第110ZA1394號《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18)第110ZA3833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344,082千元，未達到第一個行權期“2017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的績效考核指標。

因此，本公司未達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業績條件，激勵對象不可行權。

三、不符合行權條件股票期權的處理

本公司業績考核未到達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公司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期權或者激勵對象因績效評價未達標而未能行權的期權，在行權期結束後立刻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根據有關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不滿足行權條件的議案》，董事孫清德先生、路保平先生作為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關聯董事，回避對該議案的表決。經審議，董事會將註銷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1,471.5萬份股票期權。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股票期權數量的議案》，董事孫清德先生、路保平先生作為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關聯董事，回避對該議案的表決。鑒於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共24名出現退休、工作崗位變動、離職、去世等事項，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上述激勵對象已不符合條件，本公司擬將上述人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16.3萬份全部予以註銷。本次調整後，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由477人調整為453人，授予但尚未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3,433.5萬份調整為3,217.2萬份。

首次授予人員姓名	職位	首次授予期權數量(萬份)	公司業績未達標被註銷期權數量(萬份)	因退休、工作崗位變動等原因被註銷的期權數量(萬份)	調整情況	首次授予尚未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孫清德	副董事長、總經理	21	6.3	0	—	14.7
張永傑	副總經理	19	5.7	0	—	13.3

路保平	原副總經理	19	5.7	13.3	轉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0
劉汝山	黨委副書記	19	5.7	0	—	13.3
左堯久	副總經理	18	5.4	0	—	12.6
張錦宏	副總經理	18	5.4	0	—	12.6
黃松偉	原副總經理	18	5.4	12.6	轉任公司監事	0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14	4.2	0	—	9.8
周世良	原董事、副總經理	21	6.3	14.7	退休	0
王春江	原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19	5.7	13.3	退休	0
王紅晨	原總會會計師	18	5.4	12.6	工作崗位變動	0
小計	11	204	61.2	66.5	6	76.3
二、其他核心崗位業務、管理骨幹						
小計	466	4,701	1,410.3	149.8	448	3,140.9
合計	477	4,905	1,471.5	216.3	453	3,217.2

五、本次注銷部分A股股票期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注銷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項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股票期權數量發表意見如下：

（一）我們一致認為，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因公司業績考核未到達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公司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1,471.5萬份股票期權不能行權，應予註銷。公司註銷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1,471.5萬份股票期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

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公司對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1,471.5萬份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股票期權數量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等相關文件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策的範圍內，本次調整所作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調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將上述人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16.3萬份全部予以註銷。本次調整後，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由 477人調整為453人，授予但尚未行權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3,433.5萬份調整為 3,217.2萬份。

七、監事會審核意見

公司業績考核未達到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不可行權，同意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1,471.5萬份股票期權。該事項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

監事會認為：本次調整及註銷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監事會同意公司將上述人員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16.3萬份全部予以註銷。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票期權計劃及相關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其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法、有效。本次調整後，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由477人調整為 453人，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由3,433.5萬份調整為 3,217.2萬份。

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調整及註銷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孫清德#、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